附件 2

朝阳将台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许，在朝阳将台地区诺金酒店一层茶亭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将台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将台地区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看监控、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将台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17”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各事发单位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帮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MEY88A，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26号院1号楼3层3154，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等。

中帮公司具有以下建筑业相关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

2.汇海长寿方舟（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ELJ18R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3号院1号楼1单元103室（天竺综合保税区），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3.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翔公司”），法定代表人麻某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48253 2，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饭店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等。

4.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诺金酒店（以下简称“诺金酒

店”），负责人麻某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247517Q，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1号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等。

（二）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汇海长寿方舟室内修缮工程”，主要内容为在诺金酒店大堂一层茶亭张贴LOGO字，安装弧形金属展示框及LED弧形轨道灯，总金额4.28万元，工期为2026年5月15日至18日。项目建设方为汇海公司，施工方为中帮公司。

经查，朱某卫个人长期使用中帮公司资质承接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款先汇入中帮公司账户，中帮公司在自留9%税金及3%服务费后，再将剩余款项汇入朱某卫妻子刘某霞个人账户中。2026年5月14日，朱某卫使用中帮公司相关材料及印章与汇海公司签订了事发项目合同，随后汇海公司于5月15日将3.21万元（银行汇款单备注为“工程款”）汇入中帮公司账户。

事故发生后，因中帮公司对事发项目合同存在疑问，调查组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事发项目合同中中帮公司印章进行了司法技术鉴定。因合同印文痕迹模糊不清，故鉴定结论为“无法确定”[1]。

事发当天，在涉事作业人员当中，朱某敬、朱某刚由朱某卫聘用，董某苗、刘某奥由朱某敬临时雇佣，以上人员均未与中帮

[1]《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京盛唐司鉴所〔2026〕文鉴字第260号）五、鉴定意见：无法确定检材上的“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印文与样本上的“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印文是否同一枚印章盖印。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本次事故死者董某苗未取得电工类特种作业操作证，除朱某敬外其与现场其他人员均不熟悉。

（三）事发茶亭基本情况

涉事酒店全称为“北京诺金酒店（诺金中心店）”，位于朝阳区将台路2号院，地上共24层，总建筑面积约16.6万平米，于2015年6月正式营业。该酒店产权单位为燕翔公司，现由燕翔公司分公司诺金酒店负责运营管理。事发茶亭位于酒店一层大堂西侧，面积约340平方米。2026年4月30日，诺金酒店与汇海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事发茶亭租赁给汇海公司，用于洽商展示和健康体验活动，租期3年，租金360万元。

经查，事发茶亭区域电源由茶亭东侧连廊内的一台配电柜、一台配电箱及两台调光控制器控制。在诺金酒店与汇海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及《出租场地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未对东侧连廊内的配电设施管理权责做出明确约定，但在《出租场地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约定，租赁方若需改动线路应向酒店申报。经核实，事发当天董某苗在茶亭吊顶内的接线作业，汇海公司未向诺金酒店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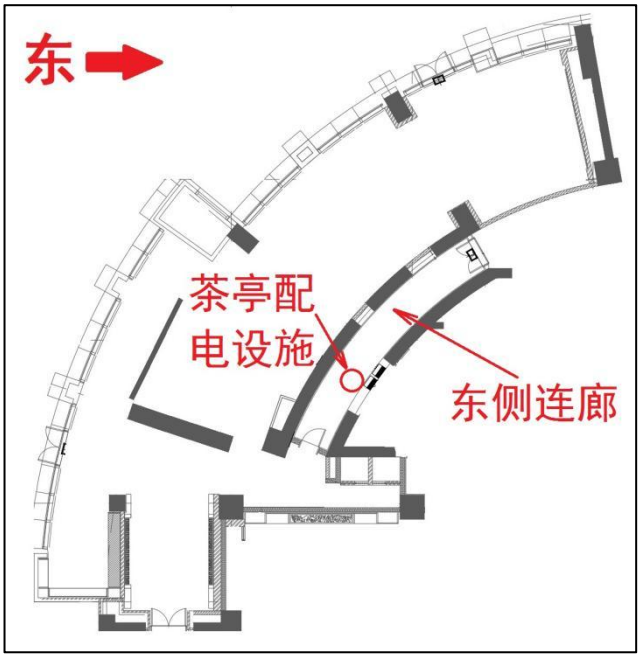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茶亭配电设施位置

（四）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1.区文旅局。根据区文旅局提交的相关材料，在事故发生后，区文旅局第一时间联系诺金酒店了解跟进事故情况。

2026 年，区文旅局组织召开了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会暨“五一”假期安全工作会、第三期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会、全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等，举办了安全专题培训，引入专家团队以“一对一”方式对全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深度排查，对诺金酒店进行了专项业务帮扶指导。

2.区住建委。根据区住建委提交的相关材料，按照《朝阳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6 年修订版）》规定，事发项目属于零星作业，不纳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范围，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或限额以下工程登记

手续。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委主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3.将台地区办事处。根据将台地区提交的相关材料，事发项目未在属地报备。事故发生后，将台地区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通报事故情况，约谈诺金酒店及事发项目发包方、施工方，责令停工并封闭事故现场，召开建筑工地、限额以下工程专题会，要求各单位开展全面隐患自查自纠，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同时平安办、城乡办等部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建筑施工和用电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2026年，将台地区组织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和专题安全生产培训会，重点排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同时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组织辖区重点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及事故警示教育。

4.通过调阅区文旅局、区住建委、将台地区办事处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调查组结合事发茶亭展柜南、北两侧的监控视频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17日8时30分许，汇海公司总经理屈某打开事发茶亭南侧出入口，朱某卫带领朱某敬、董某苗、朱某刚、刘

某奥等人进入事发现场，其中朱某卫负责现场沟通协调，朱某敬负责现场作业管理，董某苗负责安装轨道灯，刘某奥配合朱某刚切割、安装木质装饰板。

9 时许，朱某敬安排董某苗通过吊顶从西侧角厅顶部射灯处向东侧接线，随后朱某敬外出采购施工材料。

9 时 57 分许，董某苗进入茶亭东侧连廊，断开南侧调光控制器上标识为“酒柜猫眼射灯”的开关，随后使用人字梯从茶亭检修口进入吊顶内接线。

10 时 35 分许，诺金酒店工程部按照汇海公司提出的维修要求，安排电工李某（二）、王某到达事发茶亭，准备检查茶亭展柜内的 42 盏猫眼灯，对损坏的灯具进行维修、更换。

10 时 37 分许，为明确损坏猫眼灯的具体位置，屈某、李某（二）、王某三人进入东侧连廊，将“酒柜猫眼射灯”开关闭合，展柜猫眼灯通电开启，三人随即走出连廊。

10 时 50 分许，李某（二）进入东侧连廊，将“酒柜猫眼射灯”开关断开，展柜猫眼灯断电关闭，随后李某（二）开始检查、维修损坏的猫眼灯，王某在旁协助。维修期间，李某（二）、王某多次进入服务台东侧连廊内闭合、断开“酒柜猫眼射灯”开关。

11 时 52 分许，李某（二）进入东侧连廊，将“酒柜猫眼射灯”开关断开，展柜猫眼灯断电关闭，随后与王某一起离开事发现场。

（二）应急救援情况

12 时许及 13 时许，朱某敬 2 次通过电话联系董某苗，但均未接通。

13 时 37 分许，刘某奥接到朱某敬电话，按照其要求进入吊顶内寻找董某苗。

13 时 42 分许，刘某奥在吊顶内发现董某苗情况异常，随即返回地面，并通过电话向朱某敬报告了相关情况。

13 时 44 分许，刘某奥告知朱某刚相关情况，朱某刚进入东侧连廊将一层茶亭区域的电源总开关断开。

13 时 50 分许，汇海公司员工景某某川来到事发现场，被朱某刚、刘某奥告知吊顶内可能有人受伤，景某某川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9”消防救援电话。

14 时 15 分许，“120”急救人员及“119”消防救援人员赶到事发现场，开始搜寻救援董某苗。因吊顶内空间狭小，情况复杂，救援工作耗时较长。

17 时许，消防救援人员破拆吊顶将董某苗救出，急救人员现场宣布董某苗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朝阳区将台地区诺金酒店一层大堂西侧茶亭内。该茶亭总体呈扇形，为独立运营区域，南侧出入口与酒店大堂连通。茶亭中部南侧为服务台，其后为网格状展柜，柜内各置物格顶部均有一盏猫眼灯；服务台北侧吊顶开设一个方形检修口，长、宽约 0.8 米；茶亭西侧为角厅，顶部吊顶原有数盏射灯；茶

亭东侧为弧形连廊，与室外连通。

事发位置位于茶亭中部东侧吊顶内。经现场通电检测，茶亭西侧角厅顶部射灯与展柜猫眼灯由同一个空气开关控制（贴有“CH3&7 酒柜猫眼射灯”字样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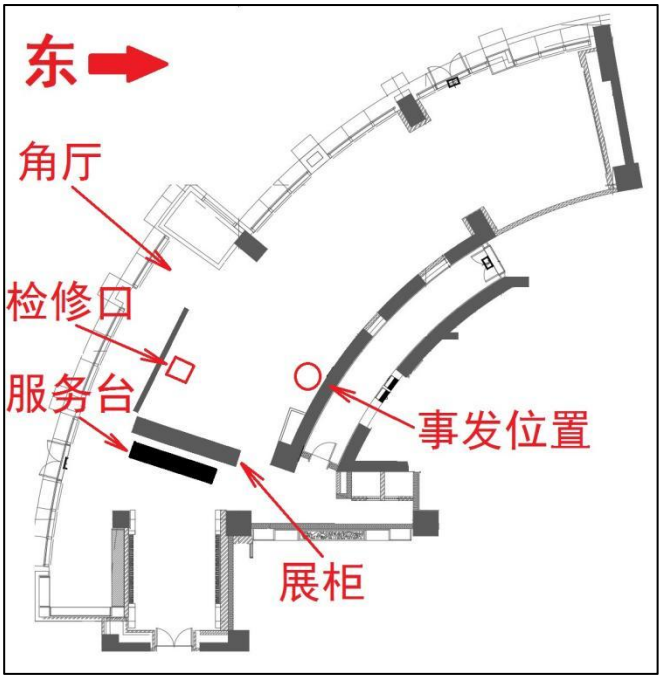

图2 事发现场整体情况



图3 茶亭展柜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董某苗，男，39 岁，河北人，事发项目施工人员。经鉴定：董某苗符合电击致死（京盛唐司鉴所〔2026〕病鉴字 270 号）。

死者善后赔偿事宜仍在商定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待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进入茶亭吊顶内寻找董某苗，未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

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董某苗在诺金酒店一层茶亭吊顶内接线过程中，电源控制开关先后被屈某、李某（二）、王某闭合，线路通电后导致其触电身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调查组聘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分析并出具了《技术分析报告》（报告编号：BJD2026-0005）。

经现场勘查及通电检测，茶亭服务台东侧连廊内标有“CH3&7 酒柜猫眼射灯”调光控制器空气开关控制着展柜猫眼灯电源。后经技术检测分析，董某苗使用白色护套双股线从茶亭西侧角厅射灯处接线前，将标有“CH3&7 酒柜猫眼射灯”的空气开关拉闸断电，随后进入吊顶内进行接线作业，其手触及白色护套电源线外露金属线芯不带电。由于该开关同时控制着茶亭展柜内猫眼射灯、茶亭西侧角厅射灯及董某苗连接电源线的电源，且董某苗在作业时未穿戴电工个体防护用品，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故现场其他人员在未确认涉事空气开关控制用电设备相关状态情况下合闸通电，造成董某苗左手触及电源线外露金属线芯成为带电体；又因吊顶内作业空间狭小，董某苗肢体与吊顶内金属龙骨架、金属管和金属风道相接触，致使电流经其左手、肢体、吊

顶内金属龙骨架、金属管和金属风道入地形成导电回路，具备触电条件。



图 4 涉事调光控制器空气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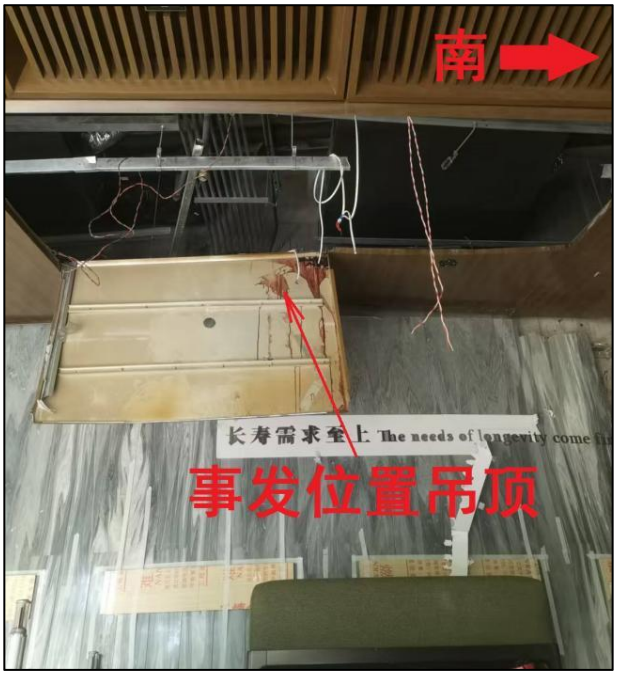

图 5 事发位置吊顶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三）间接原因分析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中帮公司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缺失，未审核董某苗电工类特种作业资格[2]，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董某苗在无电工类特种作业资格，未穿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下，违规进行接线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汇海公司未对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在事发项目施工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情况下，未落实安全协调管控措施[4]；未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求，向酒店管理方申报涉事作业情况[5]；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董某苗无电工类特种作业资格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燕翔公司未对事发茶亭租赁方汇海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出租场所安全检查不到位，未督促汇海公司对涉电等高风险作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6]；与其他单位施工人员在同一场所内进行涉电作业时，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7]；在涉事调光控制器未按国标要求标明被控设备名称或操作位置[8]情况下，违规交付承租单位汇海公司使用[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汇海长寿方舟（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场地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第三部分“日常管理”第7条：未经甲方许可不准接临时电线和使用其他非法办公用电设备，如需改动线路，应提前向甲方申报。

[6]《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部分第（五）条：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发包和出租单位应督促承包、承租单位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5.2.6.4： 柜、台、箱、盘上的标识器件应标明被控设备编号及名称或操作位置，接线端子应有编号，且清晰、工整、不易脱色。

[9]《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部分第（六）条：发包和出租单位应保障作业场所、出租场所内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董某苗，男，群众，河北人，在无电工类特种作业操作证、未穿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下，违规进入事发茶亭吊顶内进行接线作业；在断开展柜猫眼灯电源开关后，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10]，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朱某卫，男，事发项目实际承包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非法承接事发项目[11]；在进场作业前未审核董某苗的电工类特种作业资格，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朱某敬，男，事发项目现场负责人。违规安排无电工类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董某苗进行接电作业；在施工期间擅自离开现场，导致事发项目失管失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殷某岗，男，中帮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

[10]《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第6：用电产品的测试及维修应根据情况采取全部停电、部分停电和不停电3种方式，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董某苗在无电工类特种作业资格，未穿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下，违规进行接线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殷某岗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帮公司。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缺失，未审核董某苗电工类特种作业资格，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董某苗在无电工类特种作业资格，未穿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下，违规进行接线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中帮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中帮公司出借建筑业资质的行为是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建议由朝阳区住建委依法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3.屈某，男，汇海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董某苗无电工类特种作业资格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屈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汇海公司。未对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董某苗无电工类特种作业资格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汇海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5.麻某朝，男，燕翔公司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未对汇海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事发接线作业未向诺金酒店申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

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麻某朝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燕翔公司。未对事发茶亭租赁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与其他单位施工人员在同一场所内进行涉电作业时，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燕翔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该起事故暴露出事发项目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涉事酒店对租赁场所的安全管理存在不足等问题。

（一）事发项目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中帮公司作为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对事发项目失管失查，项目管理人员中途脱岗，作业现场处于无人管理的混乱状态；**二是**未审核董某苗电工类特种作业资格。董某苗无证上岗，在不具备电工实操能力情况下违规进行接线作业，直接造成本次事故发生；三**是**事发项目进场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及风险告知，致使董某苗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有效辨识安全风险，接线作业前未按规定断电挂牌并穿戴、使用安全防护用

品。

（二）事发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认知偏差。汇海公司作为事发项目建设方，片面认为项目发包后安全风险全由施工方承担，忽视自身应承担的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未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二是**交叉作业管控机制缺失。在诺金酒店物业电工进场维修灯具期间，汇海公司面对场内可能存在的高危交叉作业风险，未及时对接沟通、排查安全风险，导致两项作业相互干扰，事故风险集中爆发；**三是**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素养匮乏。汇海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风险意识淡薄、现场管控能力缺失，在未提前核实配电设施空气开关的实际控制范围，未排查现场是否存在其他涉电作业情况下，盲目合闸送电，导致事故发生。

（三）涉事酒店对出租场所的安全管理存在不足。**一是**未对承租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燕翔公司未按相关规定明确、细化作为出租方的安全管理职责；事发茶亭承租交付时，将不符合国标要求的配电设备交由汇海公司使用；在指派电工进入施工现场前，与汇海公司及其他各相关施工单位缺少必要的协调沟通；**二是**配电设备运维管理不规范。诺金酒店作为事发茶亭区域配电设备的产权、出租单位，未按相关规范开展设备管理、隐患排查工作，配电设施空气开关标识信息不全，极易引发误操作、误合闸等危险操作行为；**三是**对外部进场施工安全管理不严。对进场施工项目把关不严，不了解具体作业内容；安全巡查流于形

式，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发项目现场无人管理、涉电交叉作业未统一协调管理等问题。

（四）行业部门及属地街乡安全监管工作须进一步加强。**一是**区文旅局在全区宾馆、酒店外包外租安全监管方面存在提升空间，针对涉及场地出租、装饰改造、设备维保等高风险项目的监管措施仍显不足，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面有待加强；**二是**零星作业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都存在分散性高、隐蔽性强、监管难度大等特点，区住建委在日常工作中，与属地街乡沟通协调较少，业务帮扶还不够充分，在督促、指导基层建立健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机制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三是**将台地区在对辖区内经营性场所的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未将酒店、商铺等普遍存在的零星作业纳入日常管理重点，职责划分不明、巡查频次不够、检查内容不细；同时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零星作业的安全宣教工作方面仍显薄弱，政策解读和安全警示工作须进一步加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现场管控与安全教培体系。中帮公司一**要**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向所有在施项目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履职，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加强对涉电、高处等高危作业的安全管理，严厉整治管理人员脱岗离

岗、现场无人管理等问题；**二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规、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危险作业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重视作业前的安全交底，重点关注涉电作业前断电挂牌、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等方面。

（二）加强发包项目管理，提升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汇海公司**一要**明确作为项目建设方的安全管理职责，严禁以项目发包为由转嫁、规避自身安全责任。要建立施工现场常态化巡查、隐患排查、闭环整改机制，定期对施工进度、作业规范、人员资质、风险防控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二要**加强交叉作业安全管控，针对多单位同场、同时施工作业的情况，应提前与相关单位对接沟通，核实作业内容、范围及风险，明确各方安全职责，有效规避安全风险；**三要**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现场风险辨识、电气设备常识、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明确现场作业管控权责，落实作业前风险核查，杜绝盲目操作行为。

（三）明确出租方管理职责，做好租赁场地安全管理。燕翔公司**一要**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与承租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严格落实本单位与承租单位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在场地及相关设备交付前，全面排查区域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严禁将不符合国标要求的设备设施交付承租方使用；**二要**规范酒店内部施工安全管理，严

格审核施工内容、范围、资质等，严禁未报备、无资质、缺管理的施工项目进场作业；同时加大租赁区域安全巡查力度，重点排查现场高危作业安全管理、交叉作业安全管控等，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三要**强化物业人员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在维修作业开始前，需提前与承租方或其他现场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统筹安排作业时间及作业区域，严禁在未掌握现场施工情况、未履行告知确认程序情况下贸然开展维修作业。

（四）强化行业属地安全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区文旅局**要继续强化行业监管力度，针对全区存在出租场地、装饰改造、设备维护的酒店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针对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配电设备标识不规范、施工现场管理缺失、无证涉电作业等问题，要督促相关酒店健全场地租赁管理制度，规范进场施工报备审核流程，完善电气设备运维台账，加大场内安全巡查力度，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区住建委**要充分发挥朝阳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进一步研判各类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组织制定具体监管实施办法，加强对相关部门及属地街乡的指导服务，督促、帮助属地街乡建立健全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的监管制度、责任体系及监管流程；**将台地区**要加强针对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充分发挥社区、居（村）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基层管理作用，加强巡查检查，依托“吹哨报道”机制，依职责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或移送相关部门；同时强化警示宣传，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普及市、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有效提升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效能。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